附件

2022年度韶关市红十字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年11月

摘 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韶关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十字会”）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经综合评定，2022年市红十字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6.52分，绩效等级为“中”。

市红十字会主要从事社会救助的人道主义工作，部门年初预算132.71万元，经年中预算调整，调整后预算为142.1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14%，年度决算为142.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市红十字会共设置了7个部门绩效产出与效益指标，7个绩效指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总体而言，市红十字会2022年度在履职效能、预算编制、信息公开、运行成本控制情况方面表现较好。一是募捐筹资工作完成较好，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助力韶关市抗洪救灾和疫情防控；二是应急救护、人道救助、造血干细胞等工作完成较好，获得广东省“2022年度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优质工作站”荣誉称号；三是建立韶关市红十字微信公众号，加强宣传工作，传播人道文化。2022年市红十字会表彰优秀志愿者，发扬志愿者精神，推动韶关市红十字事业发展。

市红十字会2022年度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会计核算缺少关键原始凭证，存在不合理资金支出；二是捐赠财产使用管理不细致，未能监管具体使用方向，捐赠物资仓库管理不完善，2022年捐赠财产审计报告存在明显错误；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缺乏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情况；四是缺乏绩效管理制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合理性不足，自评工作严谨性欠缺。

针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上的不足，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合理支出财政资金。二是加强对捐赠财产的监管，严格细致管理捐赠财产，确保财产使用与募捐方案、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向相符。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入账、使用和处置规范。四是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全面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况 - 1 -](#_Toc574222237)

[（一）部门职能与权责。 - 1 -](#_Toc1714733285)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1 -](#_Toc574739042)

[（三）部门整体资金预算及支出情况。 - 2 -](#_Toc74850373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 - 2 -](#_Toc141826568)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4 -](#_Toc519484825)

[（一）履职效能。 - 4 -](#_Toc1875061430)

[（二）管理效率。 - 10 -](#_Toc828389065)

[三、评价结论 - 18 -](#_Toc1753173661)

[四、主要绩效 - 18 -](#_Toc342148820)

[（一）积极开展募捐筹资，助力韶关抗洪救灾与疫情防控。 - 18 -](#_Toc926130330)

[（二）应急救护、人道救助、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达到预期，主责主业履职到位。 - 20 -](#_Toc540136835)

[（三）传播人道文化，发扬志愿者精神。 - 20 -](#_Toc1739185910)

[五、存在问题 - 21 -](#_Toc1489630688)

[（一）会计核算不够规范，资金支出不够合理。 - 21 -](#_Toc1123320818)

[（二）捐赠资金和物资使用不够严谨，捐赠资金监管有待加强。 - 22 -](#_Toc888053003)

[（三）固定资产入账、使用和处置不够规范，固定资产内控管理失效。 - 24 -](#_Toc1696475993)

[（四）绩效管理有待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合理性和自评工作质量欠佳。 - 25 -](#_Toc592473601)

[六、相关建议 - 26 -](#_Toc107686337)

[（一）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和严谨性，确保资金支出安全规范。 - 26 -](#_Toc130846511)

[（二）加强捐赠财产监管，加强物资使用追踪。 - 27 -](#_Toc1782323445)

[（三）落实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入账、配置、管理和处置规范。 - 27 -](#_Toc1422792758)

[（四）建立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28 -](#_Toc331362250)

[附件 - 29 -](#_Toc1373513835)

# 一、评价部门概况

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韶机编发〔2014〕5号），市红十字会是韶关市政府工作部门，为副处级单位。

## （一）部门职能与权责。

市红十字会主要从事社会救助的人道主义工作。在职权范围内，市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包括8项，具体如表1-1所示。

**表1-1 市红十字会主要职责**

| **序号** | **主要职责** |
| --- | --- |
| 1 | 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指导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建设和开展各项工作； |
| 2 |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灾和救助工作；依法开展募捐筹资； |
| 3 |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 |
| 4 | 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动员、组织造血干细胞和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
| 5 | 开展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和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
| 6 | 宣传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
| 7 | 协助政府开展对台工作，促进两岸红十字组织的交往和合作； |
| 8 | 承办市政府和广东省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红十字会内设办公室、无下属单位。办公室主要负责市红十字会日常工作。市红十字会机关事业编制4名，其中：会长1名（由市政府领导兼任，不占编制），专职副会长1名（副处级），秘书长1名（兼任办公室主任，正科级），聘用制人员1名，2022年末，实际在职人员5名。

## （三）部门整体资金预算及支出情况。

根据《2022年韶关市红十字会部门预算》与《2022年韶关市红十字会部门决算表》，2022年市红十字会部门总体预算为132.71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中的一般公共预算；经年中预算调整，调整后预算为142.1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14%；年度决算为142.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部门总体收支情况如表1-2所示。

**表1-2 市红十字会2022年度部门总体预算收支情况（万元）[[1]](#footnote-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年度决算** | **调整预算数** | **调整率** | **预算执行率** |
| **基本支出** | **小计** | **124.71** | **129.74** | **129.74** | **5.03** | **4.03%** | **100.00%** |
| 人员经费 | 108.71 | 119.22 | 119.22 | 10.51 | 9.67% | 100.00% |
| 公用经费 | 16.00 | 10.52 | 10.52 | -5.48 | -34.25% | 100.00% |
| **项目支出** | **小计** | **8.00** | **12.45** | **12.45** | **4.45** | **55.63%** | **100.00%** |
| **总计** | | **132.71** | **142.19** | **142.19** | **9.48** | **7.14%** | **100.00%** |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

**1.部门重点项目绩效及完成情况**

根据《2022年韶关市红十字会部门预算》，市红十字会2022年有一个部门重点项目：红十字会项目。项目年初预算为8万元。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红十字项目2022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市红十字会2022年针对红十字会项目设立了7个指标，7个绩效指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红十字会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如表1-3所示。

**表1-3 红十字会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50场次 | 已完成 |
| 造血干细胞入库人次 | 招募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100人 | 已完成 |
| 应急救护（含水上安全）知识培训 | 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含水上安全）知识培训20场 | 已完成 |
| 年度招募入库指标完成率 | 完成省分库下达年度招募任务 | 已完成 |
| 动员招募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数据 | 招募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参加初筛、高分辨达10人次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肯定红十字志愿者对红十字所做的贡献 | 对红十字志愿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宣传 | 普及应急救护知识3000人次 | 已完成 |

**2.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

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相关文件，市红十字会2022年部门工作主要围绕着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募捐筹资，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动员、组织造血干细胞和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等“三救三献”以及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开展。市红十字会针对部门工作共制定7个绩效产出与效益指标，7个绩效指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表1-4所示。

**表1-4 市红十字会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及其完成情况[[2]](#footnote-1)**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在救灾救助、应急救护，捐献、志愿服务等方面工作取得更大的进步，为构建和谐、幸福韶关贡献力量。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50场次 |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50场次 | 已完成 |
| 造血干细胞入库人次 | 招募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100人 | 招募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100人 | 已完成 |
| 应急救护（含水上安全）知识培训 | 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含水上安全）知识培训20场 | 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含水上安全）知识培训20场 | 已完成 |
| 完成应急救护知识讲座 | 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含水上安全）知识讲座 | 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含水上安全）知识讲座 | 已完成 |
| 动员招募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数据 | 招募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参加初筛、高分辨达10人次 | 招募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参加初筛、高分辨达10人次 | 已完成 |
| 救灾物资送达及时性 | 及时发放元旦春节博爱送温暖慰问物资 | 及时发放元旦春节博爱送温暖慰问物资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宣传 | 普及应急救护知识3000人次 | 普及应急救护知识3000人次 | 已完成 |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履职效能。

部门履职效能主要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下设置了8项三级指标对部门整体产出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如图2-1所示。

**图 2-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8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1）备灾救灾工作完成情况得分率75%（满分4分，得分3.0分）。

2022年市红十字会及市红十字会志愿者队伍共252人次参与抗洪救灾工作，成功转移受灾群众437人。市红十字会储备有帐篷、冲锋衣等救灾物资，物资合格，仓储设备条件完好，现场核查发现，仓库未建立物资管理台账，仅设置了物资垛卡，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有待改善，扣0.5分。该指标为第三方新设指标，单位年初指标设置合理性欠缺，扣0.5分。

（2）应急救护培训和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工作完成情况得分率70%（满分2分，得分1.4分）。

根据《2022年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水上安全）知识培训情况统计表》，2022年市红十字会共开展应急救护（水上安全）知识培训25场，培训5424人次，完成年初目标值，培训人次完成率180.80%，超出150%，得分按70%计。

（3）白血病、先心病等重大疾病救助数量得分率100%（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韶关市2022年彩票金白血病项目统计表》，2022年共救助23名患白血病儿童，根据《2022韶关救助先心病患者手术名单》，2022年共救助7名先心病儿童患者，重大疾病救助人数大于年初目标值20人。

（4）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完成情况得分率100%（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2022年度市红十字会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项目”物资签收表，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及时完成。

（5）年度募捐筹资筹物工作完成情况得分率100%（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2022年捐赠款物收支情况报告》，市红十字会2022年接收捐款（含会费收入）339.12万元，接收捐赠物资价值466.68万元，募捐筹资筹物共805.80万元，目标完成率805.80%，高于150%。但考虑2022年韶关市遭受百年一遇洪水和历史罕见的新冠疫情，市红十字会积极主动作为，号召社会各界捐钱捐物捐药品；特殊困难时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慷慨奉献，捐款捐物数量相应增加。2022年市红十字会筹资筹物水平超出年初目标值150%具有合理性，应予以肯定，不予扣分。

（6）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工作完成情况得分率70%（满分4分，得分2.8分）。

根据《关于拨付2022年彩票公益金采血样宣传动员费的通知》（粤红库〔2022〕10号），韶关市2022年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招募送样1084人，合格1076人，完成率高于150%，得分按70%计。

（7）2022年韶关市无偿献血量供应情况得分率75%（满分2分，得分1.5分）。

根据《韶关市中心血站证明》，2022年韶关市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求，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该指标为第三方新设指标，单位年初指标设置合理性欠缺，扣0.5分。

（8）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得分率100%（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2022年红十字志愿者服务统计表》，2022年韶关市红十字会共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250场次，完成率高于150%。但考虑2022年韶关市遭受百年一遇洪水和历史罕见的新冠疫情，市红十字会需积极主动作为，号召动员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与救灾救助等工作，志愿者活动开展次数增加。故志愿者活动开展次数超出年初设置目标值的150%具有合理性，不予扣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下设置了5项三级指标对部门整体的效益进行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如图2-2所示。

**图 2-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5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1）募捐筹资筹物工作水平得分率71%（满分4分，得分2.84分）

根据《广东省红十字会2022年成绩单》，2022年广东省全省募捐筹资筹物5.65亿元，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2022年捐赠款物收支情况报告》，2022年度韶关市红十字会系统募捐筹资筹物金额为805.80万元，占全省红十字会系统的1.45%（0.085亿元/5.56亿元×100%）。2022年韶关市常住人口占广东省常住人口的比例（2.26%=286.2万人/12656.8万人\*100%）及韶关市2022年GDP总量占广东省GDP总量的比例（1.21%=1563.9亿元/12.91万亿元\*100%）的平均值为1.74%（=（2.26%+1.21）/2），完成率得分=（1.45%/1.74%）\*4=3.34分；该指标为第三方新设指标，单位年初指标设置合理性欠缺，扣0.5分。

（2）应急救护培训覆盖率得分率100%（满分4分，得分4分）

根据《2021年市红十字会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培训统计表》、《2022年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水上安全）知识培训情况统计表》，市红十字会2021年、2022年分别培训3612人次、5424人次。韶关市2021年、2022年常住人口分别为286.0万人、286.2万人，2022年应急救护培训人次占2022年全市常住人口比率0.19%大于2021年应急救护培训人次占2021年全市常住人口比率0.13%。完成率得分4分。

（3）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慰问家庭覆盖率得分率64.75%（满分4分，得分2.59分）

根据《2021年韶关市红十字会部门决算》，2021年市红十字会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筹集和发放款物33.70万元，慰问困难户、孤寡老人、贫困学生、麻风病康复者等易受损群体920户、2702人次；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2022年博爱送万家活动总结》，2022年市红十字会筹集和发放款物31.03万元，总共走访540户，2190人次。2022年筹集物资、慰问走访户数、慰问走访人次分别为2021年的92.08%、58.70%、81.05%，完成率得分为（92.08%+58.70%+81.05%）/3×4=3.09分。该指标为第三方新设指标，单位年初指标设置合理性欠缺，扣0.5分。

（4）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完成情况得分率87.5%（满分4分，得分3.5分）

根据《关于成立韶关市红十字会器官捐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韶红〔2022〕8号），市红十字会于2022年5月成立人体器官捐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明确办公室职责。根据《2022年捐献者登记信息》，2022年韶关市有16人捐献人体器官（组织），现场座谈时了解到红十字在人体器官捐献中在其中起见证和宣传作用。该指标为第三方新设指标，单位年初指标设置合理性欠缺，扣0.5分。

（5）志愿者队伍建设情况得分率87.5%（满分4分，得分3.5分）

志愿者队伍建设情况良好。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2021年红十字志愿服务统计表》、《韶关市红十字会2022年红十字志愿服务统计表》，2021年、2022年市红十字志愿者人均志愿服务天数依次为4.36天/人，7.67天/人，2022年志愿者人均服务时长>2021年志愿者人均服务时长。根据《关于表彰优秀志愿者和授予星级志愿者称号等荣誉的决定》，2022年6月市红十字会对先进志愿者授予相应称号予以表彰。该指标为第三方新设指标，单位年初指标设置合理性欠缺，扣0.5分。

## （二）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下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7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管理效率的7项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图2-3所示。

**图 2‑3 管理效率的7项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主要从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这一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率100%（满分2分，得分2分）。市红十字会2022年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主要从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率97.25%（满分4分，得分3.89分）

市红十字会2022年年初预算132.70万元，年中决算142.18万元，年中调增预算9.48万元，年中追加资金率7.14%，该指标得分=1×4×60%+（1-7.14%）×4×40%=3.89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得分率25%（满分6分，得分1.5分）

市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合规性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缺乏关键凭证。2022年4月20号凭证，支付应急培训教师补助，后未附培训通知，未附学员签到表，无法确证培训业务的真实性，收款人未出具发票，财务支出不规范。2022年8月17号凭证，采购水上应急专用物资，后未附验收单，未附入库单，未附领用单，其中固定资产橡皮艇亦未附入库单，财务支出不规范。2022年9月24号凭证，支付应急救援复训租赁游泳池费用，但未附复训通知。扣2分。

二是支出不合理。2022年12月12号凭证，支付二十大宣讲会授课费1000元，该支出未见银行回执、未见收款人开具的发票，支出不合理不规范。2022年12月19号凭证，支付卫生劳务费500元/月，包含市红十字会所有办公区域及仓库区域卫生，但在专项经费支出不合理，应在基本支出列支，支出范围不合理。扣1分。

三是捐赠财产使用管理不细致。如2022年9月2号凭证，捐赠收入分拨给镇区卫健局，但后未附接受捐款的款项最终用途，主管部门未能追踪善款的实际用途，管理不够细致。10月2号凭证，易方达捐赠132.78万元用于乡村医生培训，捐赠资金拨付至各县（区）卫健局、红十字会、县财政局，但未附有最终使用凭证，仅附有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不能证明确实开展了相关培训工作，捐赠资金存在偏离原用途的风险。扣1分。

四是捐赠财产监管不到位。市红十字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接收捐赠的物资及款项进行了年度审计，但审计报告中现金流量表错误，未反映市红十字会2022年捐赠银行存款的流入流出，该项专项审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存疑，同时相关审计报告无防伪二维码，未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该项专项审计流于形式，未能起到辅助监管的作用，捐赠资金监管存在漏洞。扣0.5分。

**3.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分率100%（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韶财预〔2022〕4号），市红十字会需在2022年2月13日前公开部门预算，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官网信息，市红十字会在2022年2月9日公开部门预算，公开及时，公开内容规范。由于2022年部门决算数据尚未到达公开的时间截点，以2021年市红十字会决算公开的情况看，部门决算已按照公开的内容和时间要求于韶关市红十字官网进行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分率100%（满分1分，得分1分）

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已在部门2022年预算、2021年决算中公开。

**4.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主要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分率0%（满分5分，得分0分）

未见市红十字会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已出台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中未见绩效管理要求。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分率80%（满分10分，得分8分）

一是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加强，绩效目标合理性全面性不足。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能与部门主要职责相匹配，仅反映了部门主责“三救三献”中的应急救护和造血干细胞捐献，不能全面衡量部门工作内容；单位自设的部分指标值与实际情况不符，如“造血干细胞入库人次”单位自设目标值100人次，省红十字会下达任务为300人次，而实际完成1076人次，实际完成远大于目标值。

二是部门自评工作质量有待加强，部分自评数据准确性有待提高。部门自评中全年筹集款物价值合计747.21万元，核查发现该数据的统计口径截至2022年12月12日。实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红十字会共接收捐赠财产（包括会费）805.80万元。

**5.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主要从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分率100%（满分2分，得分2分）

市红十字会2022年未发生政府采购，无需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分率100%（满分1分，得分1分）

市红十字会建立了《韶关市红十字会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其中第十二条为财政采购管理制度，制度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

（3）采购活动合规性得分率100%（满分2分，得分2分）

市红十字会2022年未发生政府采购，无政府采购投诉事项发生。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分率100%（满分3分，得分3分）

市红十字会2022年未发生政府采购。

（5）采购备案时效性得分率100%（满分1分，得分1分）

市红十字会2022年未发生政府采购。

（6）采购政策效能得分率100%（满分1分，得分1分）

市红十字会2022年未发生政府采购。

**6.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产配置合规性得分率100%（满分2分，得分2分）

单位办公室面积、电脑等资产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配置。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分率100%（满分1分，得分1分）

根据市红十字会提供的相关固定资产处置凭证，资产处置收益已及时上缴，市红十字会2022年无租金收入。

（3）资产盘点情况得分率0%（满分1分，得分0分）

市红十字会2022年未按准则要求进行年度固定资产盘查。扣1分。

（4）数据质量得分率0%（满分2分，得分0分）

单位资产数据质量有待提高。一是固定资产抽查发现，部分已经报废的资产，会计账已经清理转出，但资产账未同时转出，如充气艇、电脑等。二是存货（包括捐赠物资）等实物资产未设资产保管账，会计账中存货未按多栏式会计账簿进行数量金额式核算，且未按不同物资分设不同的明细账；捐赠物资（存货）的会计明细账采用的是三栏式，无法对物资的收入发出按类别进行细致管理。三是截至2023年7月31日，2023年存货尚未入账。合计扣2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率0%（满分2分，得分0分）

单位需加强资产管理的规范性。一是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扣0.5分；二是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规范；如固定资产抽查发现，部分已经报废的资产，会计账已经清理转出，但资产账未同时转出，如充气艇等。另外心肺复苏模拟人资产现场核查盘亏，单位反馈发给县区红十字会，但未见资产出借记录，亦无资产调拨单；单位固定资产中部分资产（ipad）被使用人带回家，办公时间未能随工作人员在工作场地用于公用，扣1分；三是固定资产未贴固定资产铭牌，扣0.5分。四是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在2023年移交给会计人员进行管理，并已经将资产管理的帐号，资产保管等移交给会计人员。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不相容职责未能分离，不相容岗位未能分设，内部控制存在漏洞，超出评价范围，该点不扣分但在报告反映。

（6）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率100%（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市红十字会无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100%。

**7.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主要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率100%（满分7分，得分7分）

单位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年初申报有1个项目，项目预算依据往年实际支出情况等编制。单位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2022年市红十字会年初预算16.00万元，年中调整为10.52万元，实际支出10.52万元。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分率100%（满分3分，得分3分）

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50万元，决算数为1.61万元，符合要求。

# 三、评价结论

结合佐证材料及现场调研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表现与职能履行效益情况，市红十字会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76.5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履职效能33.13分，得分率82.83%，管理效率43.39分，得分率72.32%，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仍有待加强，管理效率有待改善。

总体而言，市红十字会2022年度在履职效能、预算编制、信息公开、运行成本控制情况方面表现较好，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和造血干细胞捐献等主责主业达到预期水平，募集款物金额较以往年度有较大水平增长。但仍存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资金支出合理性尚有不足，捐赠财产使用监管力度不够，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合理性和自评质量欠缺等问题。

# 四、主要绩效

## （一）积极开展募捐筹资，助力韶关抗洪救灾与疫情防控。

一是积极主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2022年6月韶关市发生洪涝灾害，市红十字会主动参与抗洪救灾工作，动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投身抗洪救灾一线，帮助敬老院等特殊群众转移至安全地点，全市红十字系统共252人次参与救援，成功转移受灾群众437人。

二是筹集款物水平较2020、2021年有较大提升。2022年市红十字会共接收捐款339.12万元；2022年支出捐款344.45万元，主要用于助医、助学、抗击新冠疫情和救灾，详细情况如图4-1所示；接收捐赠物资466.68万元，2022年合计接收捐赠财产805.80万元，较2020年的558.71万元增加44.23%，较2021年的364.91万元增加120.82%，详细情况如图4-2所示。

**图 4‑1 市红十字会2022年接收和支出捐赠款情况（万元）**

**图 4‑2 市红十字会2020-2022年接收捐赠款物金额/价值（万元）**

## （二）应急救护、人道救助、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达到预期，主责主业履职到位。

一是2022年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广东省管理中心下达市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招募任务300名，实际完成1084名，合格1076名，超额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2022年度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8例，累计25例，为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保驾护航。市红十字会获得广东省“2022年度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优质工作站”荣誉称号。

二是积极开展人道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开展“元旦、春节博爱送温暖”活动，筹集和发放款物31.03万元，总共走访540户，2190人次；开展“红十字天使计划”、“红十字扶贫救心”等救助活动，共资助23名白血病患儿获取“小天使基金”和7名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完成手术治疗，积极救助重大疾病儿童，发扬红十字精神。

三是积极开展应急救护培训。2022年市红十字会共开展应急救护（水上安全）知识培训25场，培训5424人次，其中445人在培训后获得红十字（初级）救护员证，提高了公众的救护意识及自救互救能力。

## （三）传播人道文化，发扬志愿者精神。

一是建立微信公众号，推动人道文化传播。市红十字会在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建立“韶关市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打破全省地市级红十字会唯一没有微信公众号的历史。持续加强宣传工作，不断提高传播力影响力，2022年全市红十字系统在各级媒体共发布宣传信息156篇，其中国家级媒体1篇，省级媒体8篇。

二是培养志愿者队伍，发扬志愿者精神。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2022年全市红十字系统登记红十字志愿者1337人，市红十字会全年共组织开展应急救护、无偿献血等志愿活动共250场次。2022年市红十字会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无偿献血志愿者和捐献造血干细胞表彰办法》，表彰奉献突出的志愿者“终身荣誉志愿者”、“星级志愿者”等称号，推动了韶关市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发扬了志愿者精神，促进了红十字事业的发展。

# 五、存在问题

## （一）会计核算不够规范，资金支出不够合理。

市红十字会会计核算不够规范，缺少关键凭证，财政资金使用存在安全风险。存在不合理支出、支出列支不合理等情况。

一是会计凭证不够完善，缺少关键凭证。现场核查发现，市红十会部分支出缺少关键凭证，如活动通知、学员签到表、采购物资验收单、收款人发票等原始凭证，无法确认支出活动的真实性，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如2022年4月20号凭证，支付应急培训教师补助，后未附培训通知，未附学员签到表，无法确人培训业务的真实性，收款人未出具发票；2022年8月17号凭证，采购水上应急专用物资，后未附验收单，未附入库单，未附领用单，其中采购的固定资产橡皮艇亦未附入库单；2022年9月24号凭证，支付应急救援复训租赁游泳池费用，但未附复训通知等。

《会计法》明确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原始凭证合法性内容包括：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附有验收证明，以确认实物已经验收人库；原始凭证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有无违反财经制度的规定，有无不按计划、预算办事的行为，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扩大了成本费用、开支范围，财产物资的收发、领退是否按照规定办理手续等。但市红十字会部分会计核算缺少关键原始凭证，会计人员是否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有待确认，资金支出不够规范。

二是资金支出不够合理，相关费用列支不合理。现场核查发现，市红十字会办公区域卫生及仓库卫生劳务费每月500元，在项目支出中列支。但该费用支出内容包括了办公区域卫生，属于基本支出范围，不应在项目支出汇总列支，造成对项目经费的挤占。

## （二）捐赠资金和物资使用不够严谨，捐赠资金监管有待加强。

一是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市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处理接受的捐赠财产，用于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但市红十字会未对部分捐赠资金最终用途进行监管，资金监管仅到资金分配划拨到特定单位或机构，但实际使用方向未知。如专账2022年9月2号凭证，使用疫情防控捐赠收入，分拨给区卫健局，但后未附该款项最终用途，资金实际用途未知；专账2022年10月2号凭证，广东省易方达基金会捐赠132.78万元用于乡村医生培训，捐赠资金拨付至各区县的卫健局、红十字会、财政局，但未附有最终使用凭证，仅附有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不能证明各单位确实开展了相关培训工作，资金实际用于是否用于开展乡村医生培训工作有待证实。市红十字会对捐赠财产使用管理不够细致，捐赠财产使用存在偏离分配方案、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的风险。

二是仓库管理不到位，缺少仓库管理台账。单位对于收到的捐赠物资及采购的应急物资均储备在自有仓库中，仓库仅设置了资产垛卡记录物资数量，且存在资产垛卡信息与实物数量不符情况。单位未建立仓库物资管理台账、实物资产保管账等，未能在实物上进行严格的明细核算，因此无法进行账实核对。且仓库管理与会计的职位同属一人，仓库管理内控风险较高。

三是捐赠资金监管有待加强。根据《韶关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募捐实施制度》，市红十字会需每年向社会公开经审计的捐赠收支情况报告。2023年市红十字会聘请广东昱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对2022年接收捐赠的物资及款项进行了年度审计，但审计报告现金流量表错误，仅反映了2022年会费收入680元，未反映339.05万元捐赠资金银行存款的流入流出，该项专项审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存疑，审计报告质量存疑，同时该审计报告无防伪二维码，未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该专项审计流于形式，未能起到辅助监管的作用，捐赠资金监管存在漏洞。

## （三）固定资产入账、使用和处置不够规范，固定资产内控管理失效。

一是出借、使用国有资产不规范。如心肺复苏模拟人资产现场核查盘亏，单位反馈发给县区红十字会，但未见资产出借记录，亦无资产调拨单；现场核查时单位固定资产中部分资产（ipad）被使用人带回家，办公时间未能随工作人员在工作场地用于公用。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缺失。市红十字未制定内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2022年市红十字会未开展部门资产盘点；按会计准则及中国红十字管理条例要求，市红十字会每年均应对捐赠物资进行财产清查，但2022年市红十字会未对接受捐赠物资（存货）进行年度财产清查；固定资产未贴固定资产铭牌，不利于资产管理。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内控失效。根据现场座谈了解及根据《关于韶关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分工的通知》（韶红〔2023〕1号），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在2023年移交给会计人员进行管理，并已经将资产管理的帐号、资产保管等移交给会计人员。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不相容职责未能分离，不相容岗位未能分设。内部控制存在漏洞。

四是存在固定资产账账不符、账实不符情况，且存货（包括捐赠物资）会计管理有待提升。固定资产抽查发现，部分已经报废的资产，会计账已经清理转出，但资产账未同时转出，如充气艇等。至2023年7月31日，2023年存货尚未入账。导致固定资产账账不符，账实不符。市红十字会未对存货（包括捐赠物资）等实物资产设资产保管账，会计账中存货未按多栏式会计账簿进行数量金额式核算，且未按不同物资分设不同的明细账，捐赠物资（存货）的会计明细账采用的是三栏式，无法对物资的收入发出按类别进行细致管理，不利于管理和核查，资产会计管理有待提升。

## （四）绩效管理有待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合理性和自评工作质量欠佳。

一是未见绩效管理制度。市红十字会未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已出台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中也未见绩效管理要求。绩效管理顶层设计缺失。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合理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全面覆盖市红十字主要工作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市红十字会的主责是“三救三献”，即应急救援、人道救助、应急救护、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组织。但单位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中仅包含应急救护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其余主责未反映，绩效指标不能全面衡量单位2022年工作内容，不能全面发挥绩效管理作用。单位自设的部分指标值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如“造血干细胞入库人次”单位自设目标值100人次，省红十字会下达任务为300人次，而实际完成1076人次，实际完成远超目标值；单位自设的开展普及应急救护讲座20场次、培训3000人次，实际开展应急救护（水上安全）知识培训25场，培训5424人次，培训人次完成率180.80%；单位自设的志愿者活动场次达50场次，但2022年韶关市红十字会共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250场次等。绩效指标完成率超出自设值150%以上，指标值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指标值缺少绩效约束作用。

三是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市红十字会部分绩效自评数据与实际存在差异，如自评报告中2022年全年筹集款物价值合计747.21万元，但实际应为805.80万元；自评报告中2022年共帮助10名先心病儿童完成手术，但根据后续单位补充名单，2022年共帮助7名患者完成手术。绩效自评是对单位全年工作成果的回顾总结，是全面评价单位履职效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材料，但多处出现数据错误，其准确性有待提升。

# 六、相关建议

## （一）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和严谨性，确保资金支出安全规范。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建议完善管理制度，完善资金支出申请材料要求，同时单位会计人员应加强财务凭证审核并根据神审核后的原始凭证编制会计凭证，培训类活动建议审核并附学员签到表、带水印的现场照片等，佐证培训支出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采购支出需附验收单，采购固定资产需附入库单等。

二是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合理支出资金。建议单位加强资金支出范围审核，杜绝不合理支出情况发生。对于既有公用经费属性又有项目经费属性的支出，建议单位按比例区分或全部计入基本支出中，减少项目资金的挤占。

## （二）加强捐赠财产监管，加强物资使用追踪。

一是严格细致管理捐赠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真实性和合理性。建议单位完善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办法，加强与捐赠财产使用单位沟通，要求用款单位提供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及明细的复印件，确保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及资金使用方向与募捐方案、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相符合。

二是加强捐赠财产监管。建议单位建立仓库管理台账，严格记录捐赠资产入库和出库时间、数量、领用人和用途等，并建立实物资产保管账，在实物上进行严格的明细核算，同时需分离仓库管理员与会计职位。另外，单位需重视捐赠财产审计工作，选取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要求审计方将审计报告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确保审计工作质量要求合格，捐赠财产审计工作接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和经得起群众监督。

## （三）落实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入账、配置、管理和处置规范。

一是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建议市红十字会制定内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按规定开展年度资产贴条和盘点工作，掌握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及时对未见实物或使用寿命到期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和报备，做好固定资产的移交、接收、调拨、划转和管理工作，防止固定资产流失。同时按照资产盘点情况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保证固定资产台账与固定资产报表、决算表的固定资产信息的一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于可移动办公设备，需严格要求办公时间需随工作人员在工作场地用于公用。

二是分设不相容岗位。固定资产管理岗位和仓库管理岗位与会计岗位不相容，需分设，由不同人员担任。

三是资产会计管理方面，建议将满足入账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在录入会计账的同时计入固定资产台账，保持固定资产账账相符和账实相符。建议对实物资产设资产保管账，存货按多栏式会计账簿进行数量金额式核算，按不同物资分设不同的明细账。

## （四）建立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绩效管理制度方面，建议市红十字会制定专门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中完善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

二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方面，建议按照单位结合部门工作职责、部门年度关键任务和部门重点项目，梳理和建立部门核心绩效指标框架，提高部门绩效指标的全面性。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目标和要求中提取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部门职责要求设置确定具体的指标值。建议市红十字会根据主要工作职责：三救三献、红十字志愿服务与青少年工作与年度具体工作任务设置全面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并结合往年完成情况及上级单位下达任务设置合理目标值和指标值，发挥指标值的绩效约束作用。

三是绩效自评工作方面，建议提高绩效自评的重视程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注意收集数据及相关佐证资料归档，在进行绩效自评时加强绩效自评内容的真实性，根据部门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利用自评结果指导改善部门下一年的工作。

# 附件：韶关市2022年度红十字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指标评分表

# 附件

# 韶关市2022年度红十字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第三方评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职效能 | 4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0 | 备灾救灾工作完成情况 | 4 | 新增指标。 1.及时完成救灾工作得2分； 2.储备救灾物资合格率≥99%，仓储设备完好率100%得2分。 | 3.0 | 1.2022年市红十字会及市红十字会志愿者队伍共252人次参与抗洪救灾工作，成功转移受灾群众437人，救灾工作完成情况得分2分；  2.市红十字储备有帐篷、冲锋衣等救灾物资，物资合格，仓储设备条件完好，现场核查发现，仓库未建立物资管理台账，仅设置了物资垛卡，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有待改善，酌情扣0.5分；  3.新设指标，单位年初指标设置合理性欠缺，扣0.5分。 |
| 应急救护培训和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 2 | 单位自设指标。开展普及应急救护讲座20场次、培训3000人次。 | 1.4 | 根据《2022年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水上安全）知识培训情况统计表》，2022年市红十字会共开展应急救护（水上安全）知识培训25场，培训5424人次，完成年初目标值，培训人次完成率180.80%，得分=本指标分值×70%=1.4分。 |
| 白血病、先心病等重大疾病救助数量 | 2 | 单位自设指标。白血病、先心病等重大疾病救助数量≥20人 | 2 | 根据《韶关市2022年彩票金白血病项目统计表》，2022年共救助23名患白血病儿童，根据《2022韶关救助先心病患者手术名单》，2022年共救助7名先心病患者，重大疾病救助人数>20人，该指标得分2分。 |
|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完成情况 | 2 | 单位自设指标；及时完成。 | 2 | 根据2022年度市红十字会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项目”物资签收表，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及时完成。 |
| 年度募捐筹资筹物工作完成情况 | 2 | 单位自设指标；年度募捐筹资筹物100万元。 | 2 | 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2022年捐赠款物收支情况报告》，市红十字会2022年接收捐款（含会费收入）339.12万元，接收捐赠物资价值466.68万元，募捐筹资筹物共805.80万元，完成率805.80%，超出150%,但考虑2022年韶关市遭受百年一遇洪水和历史罕见的新冠疫情，市红十字会积极主动作为，号召社会各界捐钱捐物捐药品；特殊困难时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慷慨奉献，捐款捐物数量相应增加。2022年市红十字会筹资筹物水平超出年初目标值150%具有合理性，应予以肯定，不予扣分，该指标得分2分。 |
| 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工作完成情况 | 4 | 单位自设指标；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数据入库计划300人份，采样入库、送检及时，造血干细胞捐献反悔率低。 | 2.8 | 根据《关于拨付2022年彩票公益金采血样宣传动员费的通知》（粤红库〔2022〕10号），韶关市2022年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招募送样1084人，合格1076人，完成率高于150%，得分=本指标分值×70%=2.8分。 |
| 2022年韶关市无偿献血量供应情况 | 2 | 新增指标，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求，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 | 1.5 | 1.根据《韶关市中心血站证明》，2022年韶关市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求，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得2分；  2.新设指标，单位年初指标设置合理性欠缺，扣0.5分。该指标得分1.5分。 |
| 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 | 2 | 单位自设指标；志愿者活动场次达50场次。 | 2 | 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2022年红十字志愿者服务统计表》，2022年韶关市红十字会共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250场次，完成率高于150%，由于2022年韶关市遭受百年一遇洪水和历史罕见的新冠疫情，市红十字会需积极主动作为，号召动员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与救灾救助等工作，志愿者活动开展次数增加。故志愿者活动开展次数超出年初设置目标值的150%具有合理性，不予扣分。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0 | 募捐筹资筹物工作水平 | 4 | 新增指标，考核单位募捐筹资筹物工作完成情况在全省的水平。2022年度韶关市红十字会系统募捐筹资筹物金额占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比例≥（韶关市2022年常住人口占广东省常住人口比例与韶关市2022年GDP总量占广东省GDP总量的比例的平均值）得4分。 | 2.84 | 1.根据《广东省红十字会2022年成绩单》，2022年广东省全省募捐筹资筹物5.65亿元，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2022年捐赠款物收支情况报告》，2022年度韶关市红十字会系统募捐筹资筹物金额为805.80万元，占全省红十字会系统的1.45%（0.085亿元/5.56亿元\*100%）。2022年韶关市常住人口占广东省常住人口的比例（2.26%=286.2万人/12656.8万人\*100%）及韶关市2022年GDP总量占广东省GDP总量的比例（1.21%=1563.9亿元/12.91万亿元\*100%）的平均值为1.74%（=（2.26%+1.21）/2），完成率得分=（1.45%/1.74%）\*4=3.34分；  2.新设指标，单位年初指标设置合理性欠缺，扣0.5分。该指标得分2.84分。 |
| 应急救护培训覆盖率 | 4 | 新增指标，考核单位募捐筹资筹物工作完成情况在全省的水平，2022年应急救护培训人次占2022年全市常住人口比率>2021年应急救护培训人次占2021年全市常住人口比率得4分。 | 4 | 1.根据《2021年市红十字会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培训统计表》、《2022年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水上安全）知识培训情况统计表》，市红十字会2021年、2022年分别培训3612人次、5424人次，根据政府统计数据，韶关市2021年、2022年常住人口分别为286.0万人、286.2万人，2022年应急救护培训人次占2022年全市常住人口比率0.19%>2021年应急救护培训人次占2021年全市常住人口比率0.13%，完成率得分4分； |
|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慰问家庭覆盖率 | 4 | 新增指标，考核救助慰问工作覆盖率。2022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慰问家庭≥2021年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慰问家庭得4分。 | 2.59 | 1.根据《2021年韶关市红十字会部门决算》，2021年市红十字会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筹集和发放款物33.70万元，慰问困难户、孤寡老人、贫困学生、麻风病康复者等易受损群体920户、2702人次；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2022年博爱送万家活动总结》，2022年市红十字会筹集和发放款物31.03万元，总共走访540户，2190人次。 2022年筹集物资、慰问走访户数、慰问走访人次分别为2021年的92.08%、58.70%、81.05%，完成率得分为（92.08%+58.70%+81.05%）/3\*4=3.09分；  2.新设指标，单位年初指标设置合理性欠缺，扣0.5分。该指标得分2.59分。 |
| 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完成情况 | 4 | 新增指标，参与推动遗体器官捐献工作。 | 3.5 | 1.根据《关于成立韶关市红十字会器官捐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韶红〔2022〕8号），市红十字会于2022年5月成立人体器官捐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明确办公室职责。根据《2022年捐献者登记信息》，2022年韶关市有16人捐献人体器官（组织），现场座谈时市红十字会表示在其中起见证和宣传作用，完成率得分4分；  2.新设指标，单位年初指标设置合理性欠缺，扣0.5分。该指标得分3.5分。 |
| 志愿者队伍建设情况 | 4 | 新增指标，2022年志愿者人均服务时长≥2021年志愿者人均服务时长得2分； 表彰优秀红十字志愿者，宣传红十字先进志愿者事迹得2分。 | 3.5 | 1.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2021年红十字志愿服务统计表》、《韶关市红十字会2022年红十字志愿服务统计表》,2021年、2022年市红十字志愿者人均志愿服务天数依次为4.36天/人，7.67天/人，2022年志愿者人均服务时长>2021年志愿者人均服务时长，完成率得分2分。 2.根据《关于表彰优秀志愿者和授予星级志愿者称号等荣誉的决定》，2022年6月对先进志愿者授予相应称号予以表彰，完成率得分2分。 2.新设指标，单位年初指标设置合理性欠缺，扣0.5分。该指标得分3.5分。 |
| 管理效率 | 60 | 预算编制 | 2 |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2 |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 2 | 市红十字会2022年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该指标得分2分。 |
| 预算执行 | 10 | 预算编制约束性 | 4 |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 3.89 | 市红十字会2022年年初预算132.71万元，年中决算142.19万元，年中调增预算9.48万元，年中追加资金率7.14%，该指标得分=1\*4\*60%+（1-7.14%）\*4\*40%=3.89分。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6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1.5 | 1.2022年4月20日凭证，支付应急培训教师补助，后未附培训通知，未附学员签到表，无法确证培训业务的真实性，收款人未出具发票，财务支出不规范，扣0.5分； 2.2022年8月17日凭证，采购水上应急专用物资，后未附验收单，未附入库单，未附领用单，其中固定资产橡皮艇亦未附入库单，财务支出不规范，扣1分； 3.2022年9月24日凭证，支付应急救援复训租赁游泳池费用，但未附复训通知，财务支出不规范，扣0.5分； 4.2022年12月12日凭证，支付二十大宣讲会授课费1000元，未见银行回执，收款人未开具发票，支出不规范，扣0.5分； 5.2022年12月19日凭证，支付卫生劳务费，500元/月，包含市红十字会所有办公区域及仓库区域卫生，但在专项经费支出不合理，应在基本支出列支，支出范围不规范，扣0.5分； 6. 2022年9月2日凭证，捐赠收入分拨给镇区卫健局，但后未附接受捐款的款项最终用途，主管部门未能追踪善款的实际用途，管理不够细致，扣0.5分； 7.2022年10月初，专户资金的支出全部至各县区红十字会、卫健局或财政局，但部分未能跟踪管理至这些资金最终用途，跟踪管理不到位，如10月2号凭证，易方达捐赠132.78万元用于乡村医生培训，捐赠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卫健局、红会，甚至县财政局，但未附有最终使用凭证，仅附有培训方案，但培训方案不能证明确实开展了相关培训工作，捐赠资金偏离原用途的风险较高，扣0.5分； 8.接收捐赠的物资及款项进行了年度审计，但审计报告后附审定后现金流量表错误，该现金流量表未反映300多万元的捐赠银行存款的流入流出，对该项专项审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存在较大的疑问，同时相关审计报告无防伪二维码，未在中注协备案，该项专项审计流于形式，未能起到辅助监管的作用，捐赠资金监管存在漏洞，扣0.5分。 |
| 信息公开 | 3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 2 | 1.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韶财预〔2022〕4号），市红十字会需在2022年2月13日前公开部门预算，根据韶关市红十字官网信息，市红十字会在2022年2月9日公开部门预算，公开及时，公开内容规范，得1分； 2.由于2022年部门决算数据尚未到达公开的时间截点，以2021年市红十字会决算公开的情况看，部门决算已按照公开的内容和时间要求于韶关市红十字官网进行公开，得1分。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1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1 | 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已在部门2022年预算、2021年决算中公开。 |
| 绩效管理 | 15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5 |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 0 | 未见市红十字会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已出台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中未见绩效管理要求。 |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10 |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8 | 1.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加强，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能与部门主要职责相匹配，仅反映了部门主责“三救三献”中的应急救护和造血干细胞捐献，不能全面衡量部门工作内容；单位自设的部分指标值与实际情况不符，如“造血干细胞入库人次”单位自设目标值100人次，省红十字会下达任务为300人次，而实际完成1076人次。扣1分。 2.部门自评工作质量有待加强，部分自评数据准确性有待提高。部门自评中全年筹集款物价值合计747.21万元，但实际该数据统计口径截至2022年12月12日，实际应为805.80万元；自评报告中帮助10名先心病儿童完成手术，提供名单为7名，酌情扣1分。 |
| 采购管理 | 10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0.5 |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5 | 市红十字会2022年未发生政府采购，该指标得分0.5分。 |
| 1.5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5 | 市红十字会2022年未发生政府采购，该指标得分1.5分。 |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1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市红十字会建立了《韶关市红十字会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其中第十二条为财政采购管理制度，制度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该指标得分1分。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2 |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2 | 市红十字会2022年未发生政府采购，无政府采购投诉事项发生，该指标得分2分。 |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3 |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 3 | 市红十字会2022年未发生政府采购，该指标得分3分。 |
| 合同备案时效性 | 1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 | 市红十字会2022年未发生政府采购，该指标得分1分。 |
| 采购政策效能 | 1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 1 | 市红十字会2022年未发生政府采购，该指标得分1分。 |
| 资产管理 | 10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单位办公室面积、电脑等资产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配置，得2分。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根据市红十字会提供的相关固定资产处置凭证，资产处置收益已及时上缴，市红十字会2022年无租金收入。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0 | 1.未按准则要求进行年度固定资产盘查； 2.接受捐赠物资（存货）未进行年度财产清查。按会计准则及中国红十字管理条例要求，每年均应进行财产清查。 |
| 数据质量 | 2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0 | 1.固定资产抽查发现，部分已经报废的资产，会计账已经清理转出，但资产账未同时转出，如充气艇等； 2.存货（包括捐赠物资）等实物资产未设资产保管账，会计账中存货未按多栏式会计账簿进行数量金额式核算，且未按不同物资分设不同的明细账；捐赠物资（存货）的会计明细账采用的是三栏式，无法对物资的收入发出按类别进行细致管理。 3.至2023年7月31日，2023年存货尚未入账。 综上，该指标不得分。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0 | 1.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扣0.5分； 2.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规范；如固定资产抽查发现，部分已经报废的资产，会计账已经清理转出，但资产账未同时转出，如充气艇等。另外心肺复苏模拟人资产现场核查盘亏，单位反馈发给县区红十字会，但未见资产出借记录，亦无资产调拨单；单位固定资产中部分资产（ipad）被使用人带回家，办公时间未能随工作人员在工作场地用于公用，扣1分； 3.固定资产未贴固定资产铭牌，扣0.5分； 4.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在23年移交给会计人员进行管理，并已经将资产管理的帐号，资产保管等等移交给会计人员。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不相容职责未能分离，不相容岗位未能分设。内部控制存在漏洞（该点超出评价时间范围，不扣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分； 3.75%＞比率≥60%的，得0.5分； 4.比率＜60%的，得0分。 | 2 | 根据《韶关市红十字会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市红十字会无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100%，该指标得分2分。 |
| 运行成本 | 10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7 |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3分； 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4分。 | 7 | 1.单位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年初申报有1个项目，项目预算依据往年实际支出情况等编制，得3分； 2.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2022年市红十字会年初预算16.00万元，年中调整为10.52万元，实际支出10.52万元。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得4分。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3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 | 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50万元，决算数为1.61万元，符合要求。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76.52 |  |

1. 数据来源：《2022年韶关市红十字会部门预算》、《韶关市红十字会2022年决算报表》。 [↑](#footnote-ref-0)
2. 数据来源：《韶关市红十字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韶关市红十字会红十字项目2022年绩效目标申报表》，若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与上级下达的任务文件存在出入的，最终评分以上级下达的任务文件为准。 [↑](#footnote-ref-1)